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8,000萬美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所錄得為1.07億美元。

此預期表現惡化主要由於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淨額之差異。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值正變動淨額8,400萬美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由於越南豬價下降而預期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值負變動淨額。但是，部分該負面影響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表現因中國業績改善而抵消。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以現時本公司可得之資料為依據，本公司仍在準備截至二零一九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中旬公佈本集團之中期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蔡益光先生、謝鎔仁先生、謝明欣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及于建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Sakda Thanitcul先生、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及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